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D-C2025-0015

项目名称：2019年-2020年存量新增耕地测绘、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采购包1）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鑫得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鑫得地
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花园塘 21 号

地址: 秣陵街道秦淮路 15 号 12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切实掌握存量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及耕地质量状况,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对 2019 年度各村社区复垦地块开展此项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2019 年-2020 年存量新增耕地测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 (采购包 1) 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



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和验收

- 1、服务周期：40 日历天
- 2、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提交经确认的成果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半年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仲裁。
- 2、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 3、乙方必须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 4、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 5、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6、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 7、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 8、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72030122000439217

单位地址：秣陵街道秦淮路 15 号 1203 室

日期：

